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A股發售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中央匯金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974,347,488	31.2595%	46.7157%
寶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471,296,512	15.1204%	22.5966%
蘇黎世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³⁾	應佔權益	H股	390,000,000	12.5122%	37.8177%
蘇黎世保險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0,000,000	12.5122%	37.8177%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 (有限合夥) ⁽⁴⁾	應佔權益	A股	126,987,805	4.0741%	6.0885%
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26,987,805	4.0741%	6.0885%
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94,641,500	3.0363%	9.1773%
淡馬錫控股(私人) 有限公司 ⁽⁶⁾	應佔權益	H股	78,000,000	2.5024%	7.5635%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8,000,000	2.5024%	7.5635%
中金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65,000,000	2.0854%	6.3030%
野村控股公司 ⁽⁸⁾	應佔權益	H股	65,000,000	2.0854%	6.3030%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H股	65,000,000	2.0854%	6.3030%

- (1)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後(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6,960,000股計算得出。
- (2) 匯金直接持有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43.35%的股權。
- (3) 由於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蘇黎世保險公司100%的股權，所以被視為於蘇黎世保險公司直接持有之3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80.284%的權益，所以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被視為於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126,987,805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數額是根據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請參閱「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主要股東

- (6) 由於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所以被視為於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8,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基金I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金資本基金I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8) 由於野村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野村證券株式會社100%的股權，所以被視為於野村證券株式會社直接持有之65,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將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A股發售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中央匯金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970,723,924	30.6152%	46.6622%
寶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469,543,776	14.8087%	22.5707%
蘇黎世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³⁾	應佔權益	H股	390,000,000	12.3000%	35.7666%
蘇黎世保險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0,000,000	12.3000%	35.7666%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 (有限合夥) ⁽⁴⁾	應佔權益	A股	126,987,805	4.0050%	6.1042%
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26,987,805	4.0050%	6.1042%
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94,641,500	2.9849%	8.6795%
淡馬錫控股(私人) 有限公司 ⁽⁶⁾	應佔權益	H股	78,000,000	2.4600%	7.1533%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8,000,000	2.4600%	7.1533%
中金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65,000,000	2.0500%	5.9611%
野村控股公司 ⁽⁸⁾	應佔權益	H股	65,000,000	2.0500%	5.9611%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H股	65,000,000	2.0500%	5.9611%

(1)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後(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70,723,000股計算得出。

(2) 匯金直接持有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43.35%的股權。

主要股東

- (3) 由於蘇黎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蘇黎世保險公司100%的股權，所以被視為於蘇黎世保險公司直接持有之3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80.284%的權益，所以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被視為於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126,987,805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數額是根據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請參閱「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6) 由於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所以被視為於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8,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基金I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金資本基金I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8) 由於野村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野村證券株式會社100%的股權，所以被視為於野村證券株式會社直接持有之65,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與匯金公司的關係

匯金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擁有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家授權對中國重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及持股。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行使投資者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以及執行中國政府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安排。匯金公司不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

匯金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

- (1) 只要匯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匯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按照中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如本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規則導致匯金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等股東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若匯金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的業務或活動，匯金公司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 (2) 若匯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直接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其他機會，則匯金公司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可，不從事任何人壽保險活動；
- (3) 儘管有上述1和2條的規定，匯金公司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的其他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及
- (4) 匯金公司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應公平地對待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不得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任何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政府批

主要股東

准、授權或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保險公司，亦不得利用其本公司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公司而有利於其他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的決定或判斷，並應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匯金公司在行使其本公司股東權利時應如同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僅有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東權利，不得因其投資於其他保險公司而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